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志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廖志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冯红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金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杨镇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续贷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3年10月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8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，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该银行申请续贷380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屈志先生及配偶聂映先女士、全资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最终的贷款额度、担保条件、贷款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

但因属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行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104条规定“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”的情形，故关联董事屈志先生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文件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6日